附件

原州区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一）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 **行政裁决机关** | **承办机关** | **备注** |
| **实施依据** | **具体条款及内容** |
| **1.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 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  |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每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行申请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
|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若干规定》 | 第二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或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
|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 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 | 区林业和草原局、乡镇人民政府 |  |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处理林权争议时，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记载的四至清楚的，应当以四至为准;四至不清楚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确定其权属。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 | 第十七条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林地上的林木，破坏有争议的林地及其附着物。 |
| **3.草原权属争议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第十六条 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 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 | 区林业和草原局、乡镇人民政府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有利于生产、生活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草原法和下列规定办理；（一）同一地区县与县之间的争议由行署、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处理，县与自治区属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争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二）跨省（区）之间的争议，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省（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在草原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双方必须撤出有争议的地区，任何一方不得挑起事端，不得破坏草原及建筑、构筑等设施，不得拆除、移动草原上原有的边界标志。争议双方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4.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 区人民政府 | 区自然资源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  |  |
| **5．水事纠纷争议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 区人民政府 | 区水务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 第三十二条 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和人民法院起诉。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纠纷发生前水的状况。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监督管理，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水事纠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 **6.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区人民政府 | 区司法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 **7.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区人民政府 | 区司法局、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 |  |
| **8.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裁决**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 |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区人民政府 | 区司法局、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 |  |
| **9.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第五十五条：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 区人民政府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二、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 **行政裁决机关** | **承办机关** | **备注** |
| **实施依据** | **具体条款及内容** |
| **1.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区财政局 | 区财政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  |
| **2.医疗机构 名称裁决**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区卫健局 | 区卫健局 |  |
| **3.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 区民政局 | 区民政局 |  |
|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 **4.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 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农业农村局  林业和草原局 | 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  |
| **5.对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的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区发改局 | 区发改局 |  |
| **6.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 教育体育局 | 教育体育局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 **7.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教育体育局 | 教育体育局 |  |
| **8.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教育体育局 | 教育体育局 |  |